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0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8333
交易代码	0083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2,686,944.9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持有到期策略，将基金资产配置于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固定收益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已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投资于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将行使回售权，而不持有至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品种进行处置。</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 期限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p> <p>(3) 类属资产配置</p> <p>类属配置策略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p> <p>(4) 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采用流动性管理策略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566,780.79
2. 本期利润	50,566,780.7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06,734,688.0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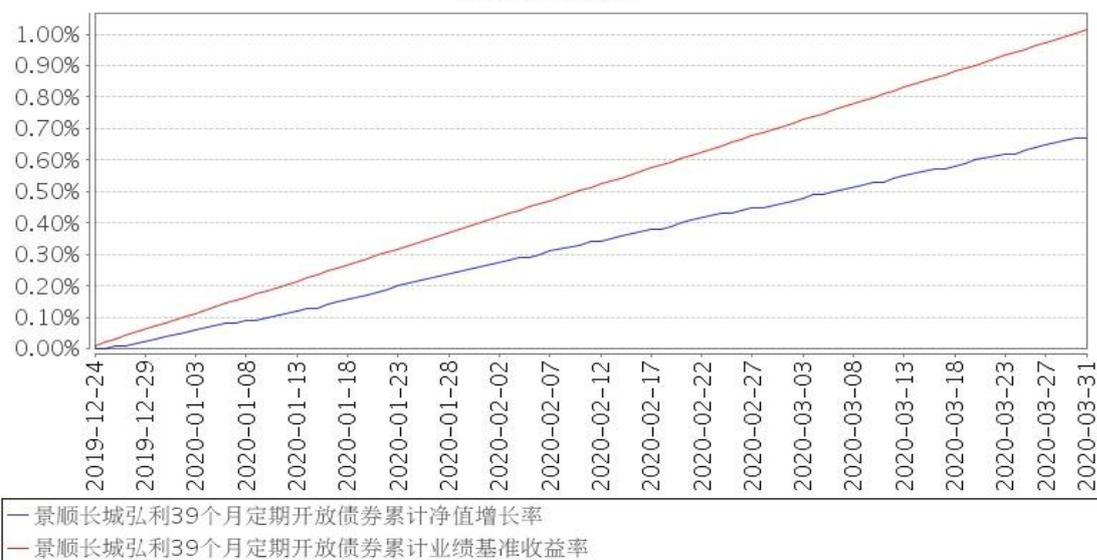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3%	0.01%	0.93%	0.02%	-0.3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的期间，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念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11 年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有限公司评级部高级信用分析师，平安大华基金投研部信用研究员、专户业务部投资经理。2015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

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全球资产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的发酵剧烈波动。年初突发的疫情打断了我国经济原本弱复苏的进度，严格的防控措施导致社会生产消费活动大面积停滞，投资消费均受到了疫情的显著冲击，实际影响超过“非典”时期，预计一季度实际 GDP 增速将明显下滑。在此压力下，国内政策也进入应急模式，央行通过降准、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再贴现投放等一系列方式向市场补充流动性并及时下调市场利率，引导实体融资成本下行。宽信用层面一季度表现亦非常积极：一方面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大幅度宽松举措以帮助中小企业缓解流动性压力，包括减税降费、定向融资支持等；另一方面通过国企反哺实体共渡难关，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降低水电煤费、部分国企减免企业租金；同时广义财政扩张加快，财政融资渠道扩容，积极发挥财政作用。从效果来看，国内在经历两个月坚决的休克疗法后，境内疫情的传播已得到有效控制，资本市场流动性无忧，复产复工有序进行，目前来看整体风险可控。但海外情况相对复杂，随着疫情进入海外扩散阶段，全球资本市场动荡加剧。疫情与油价大幅下跌的冲击下，美国一度陷入流动性危机，美联储两度紧急降息重回“零利率”、实施无上限 QE 并将资产购买范围扩大至所有投资级债权类资产，市场流动性危机才得到暂时解除，但仍需防范后续企业债务风险进一步发酵的风险。

债券市场方面，春节前虽然经济有边际企稳预期及后续有利率债供应压力，但宽松的资金面和旺盛的配置需求，长久期利率持续下行；春节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使得收益率大幅下行，2 月 3 日单日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 17bp，而 2 月下旬随着海外疫情不断扩散，美债收益率不断创历史新低，带动中国国债突破前低。随后收益率跟随海外流动性压力的变化大幅震荡。一季度，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行 55BP 和 63BP 至 2.59% 和 2.95%。信用方面，各期限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绝对收益水平处于历史低位，一季度 3 年期 AA+ 中票、5 年期 AA+ 中票、1 年

AAA 短融分别下行 44BP、48BP 和 76BP 至 3.11%、3.53%和 2.42%。

本基金主要配置跟封闭期严格期限匹配的政策性金融债和普通商业银行金融债。

展望二季度，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已经转向“防输入”，而海外疫情扩散晚于国内，目前还处于爬坡期，且考虑到海外隔离防控措施很难做到如国内严格，预计海外疫情持续时间将被拉长，疫情冲击下全球经济进入下滑甚至衰退区间不可避免。若以目前所公布的数据进行粗略匡算，预计国内一季度的实际 GDP 增速较低。进一步考虑海外疫情扩散导致外需承压，达成“翻番”目标要求 5.6%-5.8%的难度很大，除非选择总量放松房地产政策以及放松地方政府融资约束，而若选择大幅下调增速预期，则将明显加大稳就业压力，这是后续宏观政策面临的两难。可以确定的是，目前必须加大宏观政策的对冲力度，我国货币政策仍有空间，但更多是需要配合财政政策齐发力，宽信用为更为核心的发力点，拉动基建与消费是重要的抓手。房地产政策方面，目前来看低利率环境下房地产特别是龙头地产公司销售和融资压力小于疫情爆发初期的悲观预期，总量层面全面放松短期来看概率不大，但经济下行与地方财政压力下未来地方性的因城施策边际放松仍是大方向。总体而言，在内外需合力冲击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相比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及 1929 年大萧条，当前政府具有更完善的货币财政工具，也有更先进的科技水平，市场终将逐步走出近期的恐慌氛围，理性看待本次事件冲击型衰退，并重新评估资产的风险与回报水平。

债券部分，从中国经济基本面来看，一季度或是全年增速的低点，二季度开始美欧等经济体抗疫措施将进一步抑制我国外需和相关制造业投资，抗疫时间拉长对内需消费等恢复也造成压力，抑制二季度经济增速的反弹幅度，而“宽信用”的幅度则受制于“房住不炒”等总量层面定调的约束，短期来看利率债暂未到转熊的拐点。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需关注在疫情逐步缓解和逆周期效果开始显现后收益率低点反弹的压力。信用债方面，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成效和复工有序推进，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逐渐恢复正常，出现大规模违约的可能性较小。但不同的行业和企业在疫情中受损的程度不同，分化将加大，如消费类企业中现金流较差的餐饮酒店、民营航空、实力较弱的中小房企、严重依赖外需的企业等。城投债总体风险仍较低，即使是在疫情严重地区，城投平台作为地区维稳、执行防疫建设和直接融资的中坚力量以及政府救助的最直接受益主体，债务的安全性也较高，可以继续作为重点配置。

本基金后续继续择机增配跟封闭期严格期限匹配的政策性金融债和普通商业银行金融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1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137,931,664.09	99.57
	其中：债券	9,137,931,664.09	99.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74,834.79	0.15
8	其他资产	25,823,719.71	0.28
9	合计	9,177,130,218.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37,931,664.09	114.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35,828,260.05	40.4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137,931,664.09	114.13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 国开 04	30,700,000	3,215,680,129.90	40.16
2	2020007	20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7,900,000	790,026,911.58	9.87
3	2028007	20 中信银行小微债 01	7,900,000	790,024,693.03	9.87
4	2028005	20 中国银行小微债 01	7,900,000	790,012,408.81	9.87
5	1928037	19 交通银行 02	6,000,000	600,300,305.11	7.50

注：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公允价值部分以摊余成本列示。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28 号）。其因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或投资股权、个别个人商办用房贷款违反房地产调控政策、同业投资通过信托通道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处以 110 万元罚款。

2019 年 9 月 25 日，北京银行因员工大额消费贷款违规行为长期未有效整改、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改革不到位、同业投资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38 号），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北京银行进行了投资。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于 2019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9）12 号）。其因未按规定提供报表且逾期未改正；错报、漏报银行业监管统计资料；未向监管部门报告重要信息系统运营中断事件等多项问题，违反了《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04 年第 6 号）第八条、第三十六条，《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九条等规定，被没收违法所得 33.6677 万元，罚款 2190 万元，合计 2223.6677 万元。

2020 年 2 月 20 日，中信银行因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受托支付不符合监管规定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银保监罚决字（2020）10 号），被处以 202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信银行进行了投资。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3328.HK）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1 号）。其信用卡中心因在办理部分客户信用卡业务时，未遵守总授信额度管理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以 40 万元罚款。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交通银行因授信审批不审慎、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和相关内控管理和业务审慎经营规则，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19〕24 号), 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在投资授权范围内, 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交通银行进行了投资。

4、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424.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814,295.6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823,719.7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52,686,944.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52,686,944.9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封闭运作。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0101-20200331	2,999,999,000.00	-	-	2,999,999,000.00	37.72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弘利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